

##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武维清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武维清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

###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结合企业自身股权及组织架构的特性，为了能更好的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

求新业务的开展；同时为了能更好的分散股权集中度，引入合适的战略投资者，为将来能进一步登陆创业板做战略规划调整，经充分讨论和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见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